

项目编号：YC26001006（CGC）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yccaigou000@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001006（CGC）

项目名称：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 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自动连续监测(水)》三级或以上运维资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

(4) 团队人员须配备 3 名《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人员，6 名具有检测资格人员，（提供上岗资格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ccaigou000@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资料符合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提供招标资料领取表，供应商填写完整招标资料领取表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15353685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琦、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电话：1535368561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 联系人：刘思琦、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电话：15353685616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限	1 年
6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0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3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二份（U 盘《 每份 U 盘应包括 PDF 及 WORD 格式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4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协议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代理费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7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特殊情况处理：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

		<p>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p>
--	--	--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时间总和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负责）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9.6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7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9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电子版贰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5.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7.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7.6 资格审查

审查人按照下列内容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注：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审计报告需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自动连续监测(水)》三级或以上运维资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	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	团队人员须配备 3 名《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人员，6 名具有检测资格人员，（提供上岗资格证书	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在处罚期内 (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以截图形式留存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 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符合要求, 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要求, 提供承诺书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 磋商小组

18.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 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有效性审查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19.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9.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9.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除外，但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 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八)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9.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9.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8.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8.2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9.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9.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1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10.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0.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1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2	监测实施	9	内容需涵盖监测依据、点位设置、项目规划、频次安排、方法采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方案		周期确定及报告交付等核心要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内容基本齐全但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6 分； 内容缺项严重或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	9	制定完善应急监测预案，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员与设备配备，承诺应急监测响应时间≤4 小时，按磋商文件完成监测任务，监测报告提交时间≤7 个工作日（完成采样检测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数据可实时查询溯源，逾期明确违约责任，得 9 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善，承诺应急监测响应时间≤8 小时、监测报告提交时间≤10 个工作日，得 6 分； 无应急监测预案，或响应时间超 8 小时、无明确报告提交时间承诺，或无法保障监测时效，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9	制定完善质量保证方案，明确各阶段质量控制要求并确保执行，具体要求：采样设空白样与平行样，定期校准维护检测仪器；质量控制体系运行配专职人员，建详尽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质量控制机制完善且执行有力，得 9 分； 基本建立机制，配人员、定制度但部分环节待提升，得 6 分； 关键环节缺失，未配人员、无制度，质控工作空白或松散，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资质认证	5 分	供应商具有《环保管家》甲级资质的得 5 分，具有《环保管家》乙级资质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管家》丙级资质的得 1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 CMA 内审员证书，且具有 3 年及以上废水、废气、噪声定期监测项目负责人经验（需提供职称证书、CMA 内审员证书、相关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得 4 分； 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持有 CMA 内审员证书，且具有 1-2 年同类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p>无相关职称、证书，或无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0 分。</p> <p>项目团队成员中持《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的人员，在 3 人的基础之上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团队成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相关证明材料无效。</p> <p>运维人员中具有检测资格人员，在 6 名的基础之上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相关证明材料无效。</p>
7	实验室条件	7	<p>供应商拥有自有实验室，提供实验室房产证或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实验室面积、布局、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通风等）符合监测要求，具备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相关指标检测的能力，得 7 分；</p> <p>实验室为租赁，布局基本符合要求，能够开展核心指标检测，得 5 分；</p> <p>实验室为租赁，布局不符合要求，无法开展核心指标检测，得 3 分；</p> <p>无自有或租赁实验室，或实验室条件不符合要求，无法开展检测工作，得 0 分。</p>
8	设备能力	8	<p>拥有开展本项目监测所需的全部核心设备，所有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设备数量充足，能够满足监测频次和点位需求，得 8 分；</p> <p>核心设备基本齐全，部分设备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检定/校准有效，能够满足基本监测需求，得 5 分；</p> <p>核心设备缺失，或设备未检定/校准、已过期，无法满足监测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	8	<p>免费①提供报告、②数据解读、③年度质量总结、④配合环保检查及⑤数据异常 24 小时预警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p>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定期监测工作，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按建议质量、针对性、可行性打分：建议全面具体，涵盖监测效率提升、数据质量优化等 2 项及以上内容，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3 分；</p> <p>建议基本可行，涵盖 1 项核心内容，针对性一般，简单调整可落地得 2 分；</p> <p>建议笼统无具体内容、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建议得 1 分。</p>
10	业绩	5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p>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完整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p> <p>2. 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说明	<p>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p> <p>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维护保养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p>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p> <p>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p>		

20. 评审过程保密

20.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4.1.1、24.1.2、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

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5. 质疑

2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2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投诉

2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三部分：1、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负责自行方案包含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报告出具以及相关数据上传系统）2、负责污水站在线监测站房的运维工作（包括试验药剂采买更换以及运维人员工资等）3、负责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核办理（包括许可证变更、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市相关法律、条例、规定，结合我院排污管理监测内容及要求，对我院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如实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排污许可证复审通过；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对我院的在线监测站房进行设备养护、数据填报等工作；

1. 在线监测运行人员要求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必须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以保证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为参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得少于3人，所配备人员均须持《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上岗。

2. 技术规范要求

-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 3、《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标准》（HJ 212—2025）
-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
- 5、《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77-2019）
- 6、《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
- 7、《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 8、《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9、《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
-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废气监测情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一号 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 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 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次/季度
DA002 二号 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 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 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次/季度
DA003 三号 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次/季度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次/季度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1次/季度
	氯气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1次/季度
	氨气	1.0mg/m ³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次/季度
	硫化氢	0.03mg/m ³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1次/季度

1. 废水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总氰化物	0.5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1次/季
	阴离子表	10mg/L		GB 7494-87	1次/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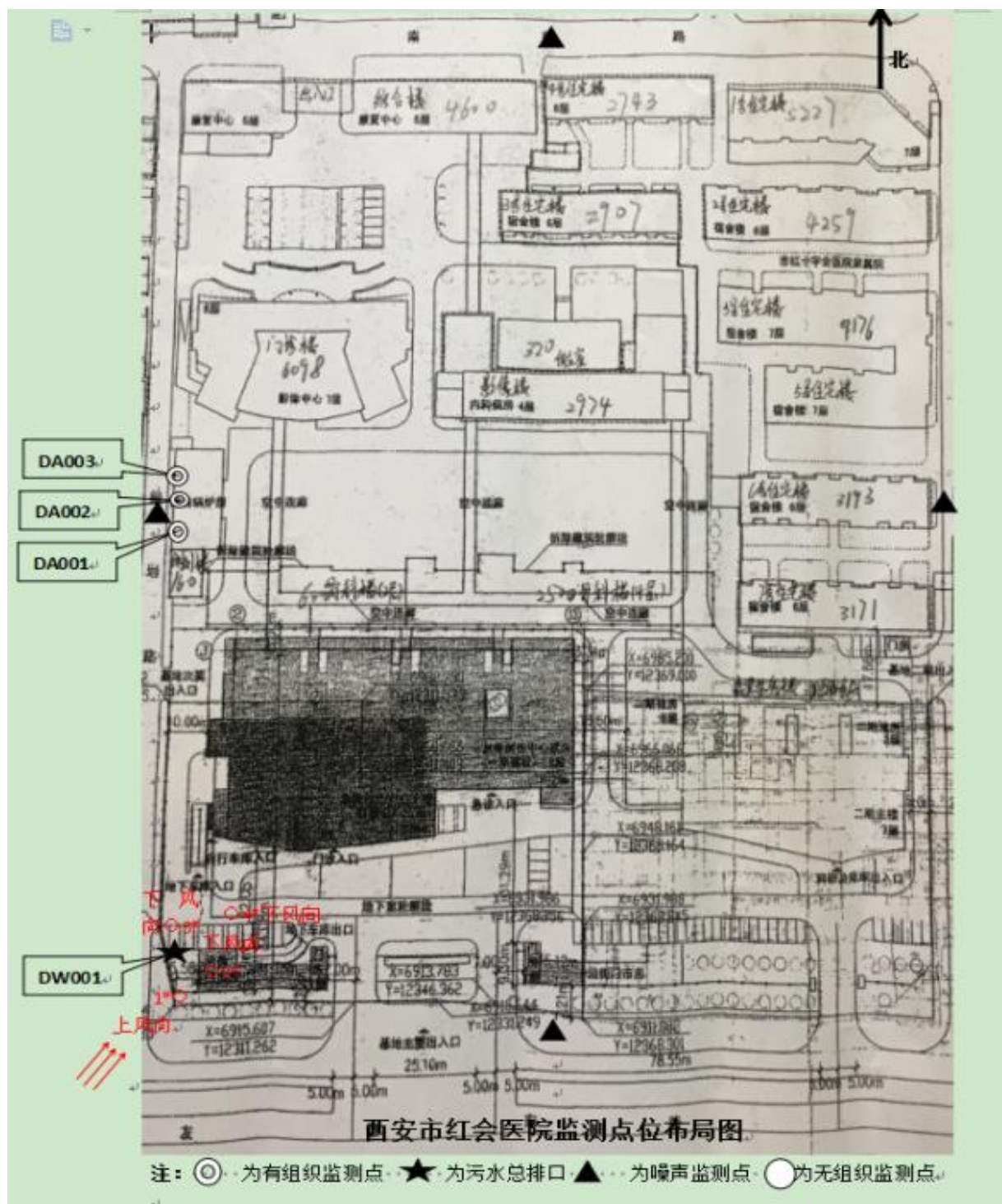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活需氧量	100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次/季
	动植物油	2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代替 GB/T16488-1996	1次/季
	悬浮物	6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次/周
	挥发酚	1mg/m ³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次/季
	石油类	2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1次/季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次/月
	pH 值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次/12小时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次/周
	总余氯(以 CL 记)	2-8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	1次/季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光光度法 HJ 586-2010	

2.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 频次	
		昼间	夜间				
医院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1 次 / 季, 每 天 昼 夜 各 一次	
医院西侧厂界							
医院南侧厂界							
医院北侧厂界							

附件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2、运维管理要求

1. 对在线监测仪器的操作、参数的设定修改，应设定相应操作权限。
2. 对在线监测仪器的操作、参数修改等动作，以及修改前后的具体参数都要通过纸质或电子的方式记录并保存，同时在仪器的运行日志里做相应的不可更改的记录，应至少保存5年。
3. 纸质或电子记录单中需注明对在线监测仪器参数的修改原因，并在启用时进行确

认。

4. 投标单位所配备的监测设备及器械数量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3、智慧环保运维主要内容

1. 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2. 周检查维护

(1) 每 7d 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5)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6)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7)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3. 月检查维护

(1)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3)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4)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4. 季度检查维护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5. 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本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6. 其他检查维护

(1)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3)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4)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5) 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7. 检修和故障处理要求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业主单位；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业主单位同意。

(2)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 24 h 内报告业主单位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3) 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要求。维修和更换的仪器，可由第三方或运行单位自行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5)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业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6) 运行单位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2 次。

8. 运行比对监测要求

(1) 运行工作管理

运行工作管理应从参数设置和管理、检查维护、自动标样核查、自动校准、比对试验、

检修和故障处理、比对监测以及记录与档案等几个方面来进行。

(2) 仪器质量控制

比对监测时,应核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参数设置情况,必要时进行标准溶液抽查,核查标准溶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记录和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比对监测所使用的标准样品和实际水样应符合现场安装仪器的量程;比对监测期间,不允许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任何调试。

9. 运行档案与记录: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根据上述表格要求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影响后续上报工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我院所受到的一切环保处罚及损失。

2、熟知陕西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协助本单位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监测平台填报相应数据。

3、所有检测内容应以《西安市红会医院自行监测方案》为指导,检测方法不得偏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

5、根据本项目特殊性,拥有《环保管家》丙级或以上资质可优先考量。

6、完成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及数据的填报工作,并积极联系环保部门完成审核。

7、必须及时配合医院迎接省、市、区监测站等部门各项检查,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由于甲方原因(乙方书面告知),并配合甲方积极整改;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二) 款项结算

项目服务完成后,次年/1个月内支付项目全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C26001006（CGC）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xxxx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 （一）款项结算：项目服务完成后，次年/1个月内支付项目全额。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1年
-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五、服务要求

- 1、根据上述表格要求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影响后续上报工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我院所受到的一切环保处罚及损失。
- 2、熟知陕西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协助本单位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监测平台填报相应数据。

3、所有检测内容应以《西安市红会医院自行监测方案》为指导，检测方法不得偏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

5、根据本项目特殊性，拥有《环保管家》丙级或以上资质可优先考量。

6、完成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及数据的填报工作，并积极联系环保部门完成审核。

7、必须及时配合医院迎接省、市、区监测站等部门各项检查，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由于甲方原因（乙方书面告知），并配合甲方积极整改；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响应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磋商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影响

后续上报工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我所受到的一切环保处罚及损失。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1‰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YC26001006（CGC）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1、废气监测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报价 (单价/元)
DA001 一号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次/季度	
DA002 二号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	10		《固定污染源	1次/季度	

	颗粒物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烟气黑度	≤1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次/季度	
DA003 三号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氮氧化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月	
	二氧化硫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季度	
	颗粒物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次/季度	
	烟气黑度	≤1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次/季度	
合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报价 (单价/ 元)
污水处理站 站周界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1 次/季度	
	氯气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1 次/季度	
	氨气	1.0mg/m ³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 次/季度	
	硫化氢	0.03mg/m ³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 次/季度	
合计						

2、废水监测情况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报价 (单价/元)
DW001 污水总排口	总氰化物	0.5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1 次/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1 次/季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报价 (单价/ 元)
				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活需氧量	100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 次/季	
	动植物油	2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代替 GB/T16488-1996	1 次/季	
	悬浮物	6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 次/周	
	挥发酚	1mg/m ³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 次/季	
	石油类	2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1 次/季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 次/月	
	pH 值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次/12 小时	

排放类型	监测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报价 (单价/元)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次/周	
	总余氯 (以 CL 记)	2-8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次/季	
合计						

3、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报价 (单价/元)
		昼间	夜间				
医院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次/季， 每天昼夜各一次	
医院西侧厂界							
医院南侧厂界							
医院北侧厂界							
合计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被授权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后附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附：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格式及内容详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3)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自动连续监测(水)》三级或以上运维资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团队人员须配备 3 名《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人员，6 名具有检测资格人员，**（提供上岗资格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附件：

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书面声明：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三）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四）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院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不适用，可不填写。